



XING FA JIAO CHENG

刑法教程

主 编 陈兴良
周振想
李汝川



中国长安出版社

刑 法 教 程

主 编 陈兴良
周振想
李汝川

中 国 长 安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教程/陈兴良, 周振想, 李汝川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75-105-1

I. 刑… II. ①陈… ②周… ③李… III. 刑法 -
中国 - 党校 - 函授教育 -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8658 号

刑 法 教 程

主编 陈兴良 周振想 李汝川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65270593

印刷: 云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本: 1/32

印张: 19.875

字数: 515 千字

版本: 2004 年 10 月

书号: ISBN 7-80175-105-1/D·084

定价: 25.1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1999年入选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1年获教育部第二届优秀教师奖。主要著作：《刑法哲学》、《刑法的人性基础》、《刑法的价值结构》、《本体刑法学》等个人专著10部，主编《刑法学》、《刑法总论》等25本，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杂志上发表论文200余篇。



周振想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独著《自首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刑罚适用论》、《刑法学教程》、《当代中国的罪与罚》；主编、合著《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权力的异化与遏制——渎职犯罪研究》、《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刑法适用》等多部；合译《牛津法律大辞典》、《英国刑法导论》、《新犯罪学》等多部；在国内外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



李汝川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兼《理论视野》特约编审。编著出版法律著作、教材13部。

说 明

《刑法教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现行的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依据，力求吸收最新的科研成果，并结合成人教育的特点，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本书适合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教学使用。

本书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陈兴良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周振想教授，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李汝川同志主编。参加撰稿的人是（按内容先后顺序排列）：田宏杰（第一、二、三、十一章）、蒋莺（第四、五、六章）、陈兴良（第七、八、九、十章）、李汝川（第十二、十三、十六、二十八至三十三章）、刘树德（第十四、十五章）、周振想（第十七、十九至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章）、赵建军（第十八、三十六章）、牛嘉（第二十二至二十五章）、林维（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至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章）、于方巍（第四十章）。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4年10月

目 录

上 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法的机能.....	3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	5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	6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7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1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8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22
第二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7
第三节 罪刑均衡原则	29
第四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3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0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47
第一节 犯罪客体	47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50
第三节 犯罪主体	60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64
第六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6

第一节	正当防卫	76
第二节	紧急避险	86
第七章	未完成罪	91
第一节	犯罪预备	91
第二节	犯罪未遂	95
第三节	犯罪中止	102
第八章	共同犯罪	10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定罪	10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1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处罚	116
第九章	单位犯罪	124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	124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128
第十章	一罪与数罪	131
第一节	罪数概说	131
第二节	一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	136
第三节	数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	140
第十一章	刑罚概说	14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49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51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55
第十二章	刑罚种类	159
第一节	主刑	159
第二节	附加刑	171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80
第十三章	量刑	184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18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87
第十四章	量刑制度	192

第一节	累犯制度	192
第二节	自首制度	195
第三节	立功制度	198
第四节	数罪并罚制度	201
第十五章	行刑制度	217
第一节	缓刑制度	217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26
第三节	假释制度	233
第十六章	刑罚消灭	24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41
第二节	时效	243
第三节	赦免	247

下 编 刑法分则

第十七章	刑法分则概述	250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250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52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254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9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主要犯罪	260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0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要犯罪	272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0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30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主要犯罪	303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二）	

——走私罪·····	311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311
第二节 走私的主要犯罪·····	312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3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323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325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35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335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336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五）	
——金融诈骗罪·····	358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358
第二节 金融诈骗的主要犯罪·····	359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369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369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的主要犯罪·····	371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382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382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主要犯罪·····	384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392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392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的主要犯罪·····	393
第二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0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0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主要犯罪·····	405
第二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43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37
第二节 侵犯财产的主要犯罪·····	438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45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45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主要犯罪·····	458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二）	
——妨害司法罪·····	489
第一节 妨害司法罪概述·····	48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的主要犯罪·····	490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03
第一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503
第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主要犯罪·····	504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513
第一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513
第二节 妨害文物管理的主要犯罪·····	514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52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523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的主要犯罪·····	524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32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532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主要犯罪·····	533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	545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545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主要犯罪·····	546
第三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555
第一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概述·····	555
第二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 主要犯罪·····	556
第三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罪·····	562
第一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562
第二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主要犯罪·····	563
第三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6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69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的主要犯罪·····	570
第四十章 贪污贿赂罪·····	58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8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的主要犯罪·····	581
第四十一章 渎职罪·····	59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95
第二节 渎职的主要犯罪·····	596
第四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1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1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的主要犯罪·····	612

上 编 刑 法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概说

刑法是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学习刑法，首先应当对刑法的内涵与外延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本章对刑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的论述，有助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刑法的基本蕴含。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具体而言，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综合统一的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又称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或附属刑法规范）。其中，单行刑法，是指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行的，在形式上独立于刑法典而在内容上又是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单行刑法的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也不排除在某些单行刑法中包含某些非刑法的内容。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1991年《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既包括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等犯罪行为的刑罚处罚的内容，又包括对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附属刑法，是指拥有刑

事立法权的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的经济、行政等非刑事法律中附加制定的体现国家对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社会关系加以特别调整的关于犯罪与刑罚的行为规范的总称。附属刑法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而是具有附属性。至于狭义的刑法，则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

对于刑法，可以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由于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的分类前已述及，故在此，我们仅作以下两种分类。

一、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普通刑法，是指效力及于一国领域内任何地区和个人的刑法规范。这种刑法规范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通常不局限于某一类主体，也没有特殊的时间、地点的限制，是国家刑法的基本构成部分。普通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现行刑法典，还包括作为刑法典补充的并具有相同效力范围的其他单行刑法。

特别刑法是与普通刑法相对应而言的，它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普通刑法的对称，指国家为了适应某种特殊需要而颁布的效力仅及于特定人、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或特定条件的刑事法律。这个意义上的特别刑法又被称为“实质意义上的特别刑法”。可以将其分为以下几种：（1）时间的特别刑法，如战时特别法。（2）地域的特别刑法，如特定地区的戒严法。（3）对人的特别刑法，如军事刑法。（4）对事的特别刑法，如禁毒法令。二是作为现行刑法典的对称，指国家为了弥补现行刑法典的不足而颁布的一切刑法规范。在这个意义上的特别刑法被称为“形式意义上的特别刑法”，指现行刑法典以外的一切有关犯罪及其刑罚的法律规范，包括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

二、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根据法规的独立性与附属性，可以将刑法分为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单一刑法，是指某一法规的内容全部是刑法规范或者基本上是刑法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刑法规范是这些法规的主体内容。单一刑法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刑法典，其内容均为刑法规范；二是单行刑法，又称为单行刑事法律，是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颁布的刑法规范。单行刑法的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也不排除在个别单行刑法中包含某些非刑法的内容。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既包括对贩毒等犯罪行为的刑罚处罚的内容，又包括对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

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定，又称为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在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因而称为附属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机能

刑法的机能就是指刑法的作用，也就是刑法所要实现的任务。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的机能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

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打击犯罪是指采

用刑罚即刑事制裁的方法，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和其他的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打击犯罪的目的是为了人民，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地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严厉打击直接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2）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它们直接关系到我国政权和制度的巩固以及社会生活的正常和繁荣，因而保护公共财产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贯彻了宪法的原则。（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也是我国刑法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4）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保障，同人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的统一

刑法的保障机能，首先是指刑法为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提供法律保障。刑法以罪刑法定为基本原则，而无罪不罚是罪刑法定的必然要求。从无罪不罚的角度出发，任何人，只要未实施犯罪，便不受刑罚惩罚。因此，刑法是公民自由的重要保障。其次，刑法的保障机能还指保障犯罪人不受法外刑。按照罪刑法定的要求，任何犯罪人，都只能依法受刑法惩罚，不得对其实施法外刑。因此，刑法也为犯罪人不受法外刑的惩罚提供了法律保障。刑法的保护机能，是指刑法通过制裁侵害一定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而达到使社会关系不再受犯罪侵害的目的。刑法的保障

机能与保护机能是有机统一的，两者不可偏废。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由此明确了我国刑法创制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两种。

一、刑法创制的法律根据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是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的问题。而各个部门法律则都是从不同的领域，用不同的手段，为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各项基本原则服务的。因此，宪法是我国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根据，当然也是刑法的立法根据。我国刑法以宪法为其立法根据，就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刑法的有关具体规定，都是以宪法为依据，并且通过惩治有关的犯罪行为，保障宪法有关内容的实施。

二、刑法创制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司法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髓，也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按照这一原则，我们制定刑法，既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前人或外国现成的东西，而应当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地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刑法的制定正是贯彻了这一原则。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借鉴吸取了中国